**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

96年11月22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修訂通過第4、10條

99年6月1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4、7條

101年3月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1年5月1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8、10條

101年6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5條及附表

101年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1年11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7、11條

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名稱及全文共計十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同日廢止本校現行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特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兼任教師係以擔任**部份時間**教學或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為主要任務，其聘任除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以學期制或學年制為原則，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利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更有利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一。**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數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由聘任單位簽文會辦人事室、教務處，奉核定後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需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逾**七十五**歲者，不得聘任。

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

第五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之『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及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相關證照、**現任或曾任**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系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

第六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於提聘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必需辦理補聘情形時，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其所述事由不具體明確或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牴**觸時，各級教評會得不予追認通過。

第七條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兼任教師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年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精神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行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度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匿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凌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行為違反相關法令，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行為違反相關法令，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年至四年不得聘任。**

**十五、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行，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不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年至四年不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依規定辦理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不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五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每位外審委員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費為新臺幣叁仟元整。**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兼任教師向任教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以下簡稱系）提出申請。**

**二、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驗兼任教師之學歷等證件無誤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審查事宜。**

**三、兼任教師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後，檢附繳費證明及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相關外審所需資料送系。送審之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四、兼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著作外審結果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第四章 相關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益之維護。**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列權利：**

**一、對本校教學及行政事項提供意見。**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金等依法令規定之權益。**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行、待遇、請假及退休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令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令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參與教育行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六、其他法令規定應享之權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列義務：**

**一、遵守兼任教師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益。**

**三、依有關法令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良知，發揚師道及專業精神。**

**五、非依法律規定不得洩漏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料。**

**六、其他法令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數核算，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生理假：每月得請生理假一日，每次以一曆日計給為原則，不得分次申請；全學年請假日數未逾三曆日，不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數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年者依比例計算，未達一曆日以一曆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曆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數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流產假：日數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曆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六、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數，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數並乘以八小時，不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數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數者，不發給鐘點費。**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符合勞工保險條例、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為其投保勞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符合勞工退休金條例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勞工退休金條例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金。**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列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勞工保險身分之下列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行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領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零六年八月一日施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
| --- |
| **附件一** |

**一、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年制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數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二、兼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三、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益之維護。**

**四、兼任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五、兼任教師待遇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各聘任職級支給；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六、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七、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數核算，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理。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數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數者，不發給鐘點費。**

**八、兼任教師符合勞工保險條例、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按時投保勞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九、兼任教師符合勞工退休金條例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勞工退休金條例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金。**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理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理。**

**十一、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十三、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理。**

**十四、兼任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不得再行聘任。**

**十五、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兼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十六、本聘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修正辦法名稱 | 現行辦法名稱 | | 說 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 經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經教育部106年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令修正發布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並將現行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併同納入同一辦法規範及修正辦法名稱。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特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一條  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立法宗旨增列**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為聘任兼任教師之原因**，爰修訂本辦法第一條。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兼任教師係以擔任**部份時間**教學或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為主要任務，其聘任除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兼任教師係以擔任**編制外臨時性、短期性**教學或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為主要任務，其聘任除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兼任教師本質即為編制外人員並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明訂係以部份時間從事教學者為兼任教師**。 |
|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以學期制或學年制為原則，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利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更有利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一。**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數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由聘任單位簽文會辦人事室、教務處，奉核定後以書面為之。** | | 第三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 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兼任教師之聘期及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之事由**。 |
|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需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逾**七十五**歲者，不得聘任。  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 | |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需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1.2**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二、**本系**具有前**項**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五、具備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七、年齡已超過**70**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逾**75**歲者，不得聘任。  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 | | 經查**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單位**非限於教學單位，並**包括語言中心等行政單位**，另本校所稱之教師證書應指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爰配合實務需求及明確用語修訂本辦法第四條。 |
| 第五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之『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及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相關證照、**現任或曾任**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系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 |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之『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及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相關證照、**原**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系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 | | 修正原服務單位為現任或曾任單位，以茲適用；另本辦法要求繳交之教師證書應係指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爰予明訂。 |
| 第六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於提聘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必需辦理補聘情形時，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其所述事由不具體明確或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牴**觸時，各級教評會得不予追認通過。 | | 第六條  **兼任教師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各教學單位應於提聘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必需辦理補聘情形時，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其所述事由不具體明確或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抵**觸時，各級教評會得不予追認通過。 | | 兼任教師聘期已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予以明訂，爰刪除本辦法第六條重複法條用語；另修訂部份錯字。 |
| 第七條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 | 第七條  本校職員及**行政助理**，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行政助理**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隸屬**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職員及**行政助理**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 | 本校行政助理已正式修正為約用人員；另修正部份條文用語及增列約用人員於本校兼課前應依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事先簽准同意。 |
| **第八條**  **兼任教師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年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精神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行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度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匿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凌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行為違反相關法令，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行為違反相關法令，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年至四年不得聘任。**  **十五、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行，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不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年至四年不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依規定辦理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不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之事由及程序**；另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專任教師**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未達於七十分者**，應啟動相關改善措施等，爰**明訂兼任教師如有相同情形且累計達二次者，應不得再行提出聘任**，以維護受教學師之權益。 |
|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五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 |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 |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
| **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每位外審委員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費為新臺幣叁仟元整。**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增訂本辦法第十條。 |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兼任教師向任教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以下簡稱系）提出申請。**  **二、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驗兼任教師之學歷等證件無誤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審查事宜。**  **三、兼任教師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後，檢附繳費證明及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相關外審所需資料送系。送審之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四、兼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著作外審結果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本辦法第十一條。 |
| **第四章 相關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益之維護。** |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 | |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之授課及請假等應注意學生之權益**。 |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列權利：**  **一、對本校教學及行政事項提供意見。**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金等依法令規定之權益。**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行、待遇、請假及退休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令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令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參與教育行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六、其他法令規定應享之權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列義務：**  **一、遵守兼任教師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益。**  **三、依有關法令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良知，發揚師道及專業精神。**  **五、非依法律規定不得洩漏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料。**  **六、其他法令規定應盡之義務。**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受聘期間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 |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待遇支給依據及發給程序**。 |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數核算，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生理假：每月得請生理假一日，每次以一曆日計給為原則，不得分次申請；全學年請假日數未逾三曆日，不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數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年者依比例計算，未達一曆日以一曆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曆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數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流產假：日數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曆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六、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數，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數並乘以八小時，不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數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數者，不發給鐘點費。**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之請假日數及核算基準**。 |
|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符合勞工保險條例、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為其投保勞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資格者，得享有參加保險之權益**。 |
|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符合勞工退休金條例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勞工退休金條例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金。**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列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勞工保險身分之下列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行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領退休（職、伍）給與者。**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參加勞工退休金並明訂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定義**。 |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 | 一、新增條文。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零六年八月一日施行。**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本辦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零六年八月一日施行。** |